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 12 个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管理，并全额认购华创证券设立的“华创勤上光电员工成长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认购重大资产重组时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票的方式持有公司股票。2016 年 1 月，公司与配套融资认购方华创证券（代表勤上光电员工成长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数量 12,736,507 股，认购价格 5.67 元/股，锁定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存续期为 48 个月（2016 年 12 月 1 日起算）。经公司董事会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批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已变更为公司自行管理，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已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

2、截至目前，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12,736,50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89%，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届满且已解除限售，尚未出售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到期，公司根据《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方式)》的规定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七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 12 个月，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1 日，本次延期的期限内不再设

定锁定期。

在存续期内（含延展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情况择机出售股票，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如存续期内（含延展期）仍未出售股票，可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及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事宜，不会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本产生影响。公司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变更作出决定，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相关事项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1 日